#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本案承辦人：蔡雯
聯絡電話：(〇二)八二三六七三七九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七三八二
電子郵件：chenwen@mail.fund.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管財三字第〇九二〇三四五三三四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會與中國農民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調降貸款利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加本基金機關學校。

說明：

一、本會為期繼續照顧參加本基金人員，特與四家合作銀行屢續辦理本項貸款，茲將修正相關規定分述如次：

(一)申辦截止日期由原訂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一年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二）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降貸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五機動計息，繳息正常之舊貸款戶亦比照辦理，惟未依規定繳納本息之舊貸款戶，應於繳清積欠本息時，始得比照調降。

（三）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貸款戶計息方式改採各銀行基準利率或定儲利率指數或放款指數利率加碼機動計息。

（四）本項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第五點每人貸款額度之第（六）項：「借款人在金融機構如已借有信用貸款未清償但仍依繳款期限繳交本息，且無滯延繳納者，辦理本次貸款時，除選擇採用本作業規定第十點第一項之保證方式者外，可不必扣除已借款之額度。」修改為「借款人在金融機構如已借有信用貸款未清償但仍依繳款期限繳交本息，且無滯延繳納者，辦理本次貸款時，除選擇採用本作業規定第十點第二項之保證方式者外，應扣除已借款之額度。」

二、檢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一份。

正本：國民大會人事室、總統府人事處、行政院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中央研究院人事室、國史館人事室、內政部人事處、外交部人事處、國防部人事室、財政部人事處、教育部人事處、法務部人事處、經濟部人事處、交通部人事處、蒙藏委員會人事室、僑務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人事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人事管理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人事室、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人事室、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最高法院人事室、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考選部人事室、銓敘部人事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審計部人事室、國家安全局人事處、台灣省政府人事室、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福建省政府人事室、台灣省諮議會人事室、臺北市議會人事室、高雄市議會人事室、福建省金門縣政府人事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人事室、教育部軍訓處、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基隆市政府人事室、臺北縣政府人事室、宜蘭縣政府人事室、新竹市政府人事室、新竹縣政府人事室、桃園縣政府人事室、苗栗縣政府人事室、臺中市政府人事室、臺中縣政府人事室、彰化縣政府人事室、臺南市政府人事室、嘉義市政府人事室、嘉義縣政府人事室、雲林縣政府人事室、臺南縣政府人事室、臺南縣政府人事室、高雄縣政府人事室、澎湖縣政府人事室、屏東縣政府人事室、臺東縣政府人事室、花蓮縣政府人事室、基隆市議會人事室、臺北縣議會人事室、宜蘭縣議會人事室、新竹市議會人事室、新竹縣議會人事室、桃園縣議會人事室、苗栗縣議會人事室、臺中市議會人事室、臺中縣議會人事室、彰化縣議會人事室、南投縣議會人事室、嘉義市議會人事室、嘉義縣議會人事室、雲林縣議會人事室、臺南市議會人事室、臺南縣議會人事室、高雄縣議會人事室、澎湖縣議會人事室、屏東縣議會人事室、臺東縣議會人事室、花蓮縣議會人事室

副本：中國農民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以上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容明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修正

一、主旨及依據：為期使所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人員於結婚、生育、急難及子女出國留學等急需時，有一取得借款之管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經洽商往來銀行合作辦理上述四項指定用途貸款。

二、申辦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承辦銀行及貸款利率：

農民銀行：以農民銀行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九）加三・一個百分點（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五）機動計息。

台灣銀行：以台灣銀行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年息百分之二點〇〇三）加二・九九七個百分點（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五）機動計息。

合作金庫：以合作金庫基準利率（目前為年息百分之三點〇七五）加一・六個百分點（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七五）機動計息。

第一銀行：以第一銀行放款指數利率（目前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一）加三・〇九個百分點（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五）機動計息。

四、貸款總額度：本次貸款於受理申貸期間內無總額度之限制，貸款所需資金由承辦銀行自行籌措支應。

五、每人貸款額度：

(一)每位借款人借款額度，以其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二)急難貸款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

(三)子女出國留學貸款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

(四)結婚貸款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

(五)生育貸款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

(六)借款人在金融機構如已借有信用貸款未清償但仍依繳款期限繳交本息，且無滯延繳納者，辦理本次貸款時，除選擇採用本作業規定第十點第二項之保證方式者外，應扣除已借款之額度。

(七)選擇採用本作業規定第十點第三項之保證方式者，貸款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

六、申請資格及程序：凡參加本基金人員，有發生本貸款四項指定用途事實時，借款人及保證人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可於事實發生前兩個月或發生後三個月內，於本貸款合作辦理之行庫各地分支機構提出申請。

七、前點所稱借款人及保證人無信用不良紀錄係指無下列各項紀錄之一者：

(一)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退票或退票經註銷一次以上者。

(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本金利息時。

(三)信用卡遭強制停卡者（年費未繳遭強制停卡者除外）。

(四)因案停職、停薪者。

(五)民間借貸有不良紀錄者。

(六)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七)其他足以影響債權確保之虞者。

八、核貸期限：承辦銀行應於接獲借款人之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核貸並逕將款項撥入借款人於承辦銀行所開立之帳戶內。

九、繳款程序：銀行每月依與借款人約定之繳款日自借款人於該行所開立之帳戶內扣除本息。

十、保証：保證方式(由借款人任選其一)：

(一)借款人應自行覓妥二位保證人，該二位保證人須由同一縣市之參加本基金(由機關出具參加基金證明書)且符合承辦銀行授信標準之人員連帶保證。

(二)借款人可提供自有不動產經承貸銀行設定抵押作為擔保品，若所提供之不動產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未成年親屬除外)所有者，其配偶或直系親屬需為保證人。

(三)於不提供擔保品或連帶保證人之情況下，借款人可向與承辦銀行合作之保險公司依其保險標準投保「信用保險」，並由承辦銀行依保險公司之規定負責審核。

十一、貸款期限及寬緩期：

(一)為配合保險公司對於信用貸款之保證期限之限制，若保證方式為投保信用保險者，其貸款年限最高為三年。

(二)若保證係採二人連帶保證或提供擔保品設定抵押者，貸款年限最高為五年。

(三)借款人得選擇第一年僅支付利息，不償還本金，自第二年起本金利息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十二、各類指定用途貸款應備妥之相關文件：

(一)共同性文件資料：

1、借款申請書(申請書表依各承辦銀行之規定，並由申請人逕洽承辦銀行各地分支機構索取)。

2、機關出具之加入本基金證明書(該證明有效期為一個月)，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二）個別性文件及資料：

1、結婚貸款：結婚喜帖或結婚證書。

2、生育貸款：出生證明或其它可證明已懷孕待產之證明文件。

3、子女出國留學：國外大專以上就讀學校之入學許可通知及簽證核准之證明。

4、急難貸款：當地鄉鎮市公所以上之政府證明其所受到之天然災害程度及其急難之事實。

十三、各項費用：

（一）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查詢費

（二）房屋抵押之代書費、規費及設定費

（三）信用保險費

以上費用均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十四、參加本基金人員申貸本項貸款，應本誠信原則，提供正確真實資料予承辦行庫，若有提供不實資料經發現後，承辦銀行得將其調整為該行一般貸款利率，並追溯其利息差額。

十五、本作業規定經本會　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證明書

| 姓名 | | 任職機關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 職別 | | 任本職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備註 | | 年 月 日 | |

現仍在職，且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學校或機構之大印、關防或圖記）

（本證明書僅證明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不負其他保證責任）